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六十七年 十月 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 六十七年十一月 六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六十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十月 三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九月 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 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八月 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十二月 三日 第九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親愛精誠之校訓以推展學校優良風氣及學術研究、聯絡同學感情、砥礪學行、促進互助合作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同學均為本會當然會員。繳納會費者為積極會員，未繳納會費者為消極會員。  
第五條： 本會積極會員得享本會一切權利，消極會員喪失本會的參選權與投票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規章及決議案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在轉系、退學情形發生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本會會費由大一新生一次繳納四年之全額會費，必要時得經由幹事會通過向全體會員徵收臨時會費。  
第一款： 每學年系費收取額度，由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幹事會提案，於期末大會中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可決，其決議效力維持一年。  
第二款： 轉入本系之學生應繳會費全額之三分之二。清寒學生憑清寒證明得減免應繳金額之二分之一。  
第三款： 會費退還標準如下：本會會員於就讀阿拉伯語文學系第一學年內因故喪失本系學籍者，退還實繳金額三分之二；於第二學年內退還實繳金額三分之一；於第三學年內退還實繳金額六分之一；於第四學年內退還實繳金額十二分之一。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九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積極會員組成，消極會員得列席參加，但不具有參選權與投票權。每學期開期初大會與期末大會共兩次，由幹事會召集之，大會法定人數為二十五位積極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有修改會章及行使選舉、罷免等權。其休會期間幹事會代行其權。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幹事會召集會員臨時大會。

(一) 本會幹事會三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 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第十二條： 大會對幹事會之不當作為有罷免複決之權。罷免複決案之成立須經本會會員三分之一簽署，召集臨時大會開會時，必須有本會會員四分之三出席及會員三分之二贊同。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 第一節 系代表

第十三條： 系代表由大會選舉產生，對外代表本系全體同學，對內負責召開並主持大會。

### 第二節 幹事會

第十四條： 本會設幹事會。幹事會設正副總幹事、學藝、活動、體育、總務、檔案、聯、美宣、攝影及各股股長一人，以協助辦理各年級事務，但必要時得由總幹事視實際需要另增設各股以因應之。

第十五條： 總幹事經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其餘各股負責同學由總幹事於大會提名，經大會通過而任命之。總幹事之選舉由系代表主持。

第十六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股之職權如下：

(一) 總幹事對內主持事物，對外代表本會。

(二) 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總幹事因不能視事得由副總幹事代理之。

(三) 總務股掌理本會採購保管及日常庶務等事宜。

(四) 學藝股掌理本會有關學術研究演講及出版刊物等事宜。

(五) 活動股掌理舉辦活動及康樂等事宜。

(六) 體育股整理本會體育活動和各項運動比賽等事宜。

(七) 聯絡股掌理幹事會決議事項與會員間之聯絡事宜。

(八) 檔案股掌理收集和保管學會各項活動的資料。

(九) 美宣股掌理系上各項活動之文宣品製作與宣傳等事宜。

(十) 攝影股掌理學會各項活動之攝影存檔工作。

第十七條： 總幹事每月召開一次，以總幹事為主席，各股幹事均應出席報告股務。

第十八條： 幹事會有出席會員大會接受質詢及報告會務之義務。

## 第五章 系隊比賽費用補助新制

第十九條： 系隊補助以期初預算列出之項目為準，未通過預算審查者系學會一概不予支付。

第二十條： 新制規範於所有系隊（籃球、排球等等）之比賽參賽費用一律適用。

第一款： 每個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將系隊名單呈報給總務，校外比賽於比賽報名時將參賽名單呈報給總務。

第二款： 以已繳交系費總金額與應繳交系費總金額之比例計算，每場比賽之報名費以該比例補助之：校內比賽參照每學期第一個月呈報之名單；校外比賽參照該比賽參賽名單。

第二十一條： 全額退還之保證金「借出」不在其中。

第一款： 主辦單位退還後請自動將保證金匯回系學會帳戶，若因違規遭扣留，則系隊需將保證金全額歸還系學會。

第二十二條： 轉帳之手續費不列於其中，系學會全額負擔。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修改或增補事項，經大會決議後增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大會決議後實施之。

第二十五條： 本學會組織章程呈請學校核准實施，修改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會組織章程附法

## 第一章：系代表暨總幹事選舉罷免法

第一條： 以下各項選舉均於每學期期末大會舉行，並於大會前十四天起至前八天止為各項選舉之登記期。

第二條： 以下各項選舉均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但當場提名選舉者不在此限。

### 第一節 系代表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者均得被選為系代表。若本會遇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凡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學生繳納當年或前一年會費後即有參選系代表資格：

(一) 本會休會期間，阿拉伯語文學系學生有意願重啟系學會時。

(二) 符合參選資格之會員無意願參選時。

第四條： 凡本會符合資格之會員，得於規定期間內向系代表登記競選，並於會員大會中選舉之。若逾期無人登記或當選無效時，得由會員大會中當場提名選舉。

第五條： 同額競選時，所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人數之二分之一，否則當選無效。非同額競選時，以比較多數當選之。

第六條： 系代表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代表罷免案之提出及成立依照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行使之。

第八條： 系代表之補選於罷免案成立後一週內舉行，由總幹事召開臨時大會並主持系代表之補選。

第九條： 補選之系代表任期至前任系代表之任期期滿為止。

### 第二節 總幹事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者均得被選為總幹事。若本會遇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凡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學生繳納當年或前一年會費後即有參選總幹事資格：

(一) 本會休會期間，阿拉伯語文學系學生有意願重啟系學會時。

(二) 符合參選資格之會員無意願參選時。

第十一條： 凡本會符合資格之會員，得於規定期間內向系代表登記競選，並於會員大會中選舉之。若逾期無人登記或當選無效，得由會員於大會中當場提名選舉。

第十二條： 同額競選時，所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人數之二分之一，否則當選無效。

非同額競選時，以比較多數當選之。

第十三條： 總幹事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 總幹事罷免案之提出及成立依照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行使之。

第十五條： 總幹事之補選於罷免案成立後一週內舉行，由系代表召開臨時大會並主持總幹事之補選。若總幹事於一週內未能產生，則由副總幹暫行執權直至總幹事產生為止。

第十六條： 補選之總幹事任期至前任總幹事任期期滿為止。

## 第二章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辦法

(83/10/17，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通過。)

第十七條： 學生列席代表組成由各年級推派一名代表參加，系代表為必然成員，共計五名代表。

第十八條： 各代表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前一週提出各年級之意見送交系代表處，並由系代表彙整提出提案單。

第十九條： 各代表列席會議後，應於各推派處宣布其會議結果。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修訂或增補事項依照組織章程規定行使之。

## 第三章 網路投票辦法

(106/12/11，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期末大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應為積極會員。

第二十二條： 網路投票舉行之處應為所有會員均可接觸之所在。

第二十三條： 每次投票參與人數不得低於積極會員總數三分之一，否則此次投票無效。同意人數過半則通過之。

## 第四章 活動盈虧金額處理辦法

(108/1/26，經網路表單投票後通過。)

第二十四條： 營利活動（如：萬國博覽會）以及非營利且接受學校定額撥款補助之活動（如：文化盃）所採取辦法皆為：若活動有盈（剩）餘，則盈（剩）餘金額全數交予系學會；若虧損，則虧損金額亦全數交由系學會補助。

第二十五條： 文化盃如有剩餘費用，將交由系學會代為保管以作為「文化盃基金」，此基金將傳承下去以提供往後每一屆參加文化盃的同學能有更多可用資金。